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以及《云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成绩公布后，若考生对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有疑问，可按照本管理办法申请复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报考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学校自命题科目成绩复核，全国统考科目成绩复核办法以云南省招考院公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四条 成绩复核仅限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学校自命题科目答卷的漏判、漏统、错统和卷面各项累计分，包括小项累计分、总分及卷面成绩与公布成绩是否相符。

第五条 不受理查阅答卷原卷，不受理查阅评卷宽严幅度。

第六条 申请复核程序：

(一)研究生成绩公布后，我校将公布当年的《研究生成绩复核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考生必须于《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成绩复核考生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①《初试成绩复核申请表》(详见《通知》附件)；(需由考生本人手工填写)

②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本人准考证复印件；

考生需将以上纸质材料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第七条 受理考生申请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2名工作人员及学校纪委工作人员组成复核组，对考生试卷进行复核，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

第八条 复核结束后，研招办会及时将复核结果通过研究生网站公布，考生可以登录研究生网站查询，或者于我校研究生网站公布后到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查询复核情况。

第九条 若经复核，考生成绩有误，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须于申请复核截止日之后的1周内通知考生本人，并按照教育部及云南省招考院相关规定上报云南省招考院予以修正。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